

## 國立中興大學95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洪秀卿

壹、開會日期：95年4月17日（一）上午十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教務長政峰

肆、主席致詞：

伍、業務報告：

- 一、本校去年度轉學考共有4,180名考生報名，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共錄取正取生285名、備取生201名。
- 二、本學年度轉學考預訂於7月10日及11日舉行，各學系預計招收二年級轉學生210名、三年級轉學生81名，合計391名，請參閱招生簡章第4～11頁。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擬修訂本校轉學招生辦法第四條，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請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b>(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b></p> <p><b>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b></p> <p><b>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b></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四)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p> <p>(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b>(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b></p>	<p>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第(四)款明訂專科同等學力資格及應修學分數。</p> <p>第(五)款刪除共同科學分要求。</p>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95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各學系填報之招生名額調查表，彙整為95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各學系擬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定義，請參閱簡章第4~11頁慎重討論。

決 議：應用數學系二年級招生名額改為25名，其餘各學系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 討論各應考科目命題單位。

說 明：本學年度轉學考各學系應考科目之命題單位循例如下：

共同科國文請中文系命題。

共同科英文請外文系命題。

普通物理學請物理系命題。

普通化學請化學系命題。

微積分請應數系命題。

普通植物學請生科系命題。

其他專業科目請各招生學系命題。

決 議：動物科學系與昆蟲學系「普通動物學」請由昆蟲學系命題，其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